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76號

原　　告　洪堯樂

被　　告　廣宏設計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國豐

被　　告　傅善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